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本基金”)的《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

一.《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规模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当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应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确保管理人可在基金资产规模不满足条件时及时采取暂停内地销售的措施，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所载的暂停申购情形作出修订，明确若本基金资产规模下降至接近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三.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